上年度收入状况声明承诺书V1.1

本人 ，性别： ，民族： ，身份证号码为： ，个人就业状况为：□灵活就业打工 □个体户 □待业（失业），主要收入来源（灵活就业、个体经营或在哪打工情况）为： ，上年度总收入 万元，具体申报如下：

**1、工资性收入** □包括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，共计

 万元；□无此项情况。

**2、经营性收入，**□主要为从事个体经营、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、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，共计 万元；□无此项情况。

**3、财产性收入，**□主要为存款利息、有价证券红利、财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、分红等收入，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、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，共计 万元；□无此项情况。

**4、转移净收入，**□主要为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费、离退休金、失业保险、遗属补助、赔偿收入、接受捐赠（赠送）收入等扣除缴纳税款、各项社会保障支出、赡养支出后的净收入，共计 万元；□无此项情况。

**5、其他收入，**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共计\_\_\_\_\_万元；□无此项情况。

**本人承诺，以上收入情况属实，如有瞒报导致违规享受保障房优惠待遇，愿按规定接受处理。**

**特此承诺。**

承诺人（签字手印）：

 日 期：   年  月  日

条件释义：

1、个体户、灵活就业、失业、待业人员须提供本声明；

2、低保对象、未满18周岁成员、年满60周岁成员无需提供。

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：

（一）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、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、奖学金、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；

（二）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；

（三）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；

（四）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。